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徐吉志 02-33567123
電子郵件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40007440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GB01030_1_1015470663840.tif、104GB01030_2_1015470663840.pdf、104GB01030_3_1015470663840.DOC、104GB01030_4_1015470663840.docx、104GB01030_5_1015470663840.docx、104GB01030_6_1015470663840.tif)
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及第二篇第四章條文，該院定自104年2月5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04年2月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40003717號致本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040152958

